

2023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学术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包括国家奖学金、第二年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

序号	成果名称	评分标准	计算依据
1	论文	A. A类论文 40分/篇。 B. B类论文 25分/篇。 C. C类论文 15分/篇。 D. D类论文 5分/篇。 E. EI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D类论文。	1) 学术和教学期刊的 A、B、C、D 分类以学校认定的最新标准为准。 2) 论文必须已经正式出版发表(包括网络稿)。国际会议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检索证明。 3)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 4) 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方为有效。 5) 国家奖学金评审此项为必备项。 6) 论文计分不设最高限制。
2	专利	A. 授权发明专利 40分/项。 B. 受理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7分/项(最多计2项) C.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分/项(最多计2项) D. 授权外观专利 6分/项(最多计3项) E. 授权软件著作权 5分/项(最多计2项)	1) 授权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持有效授权时间内的专利授权证明及缴费证明也可认为有效。) 2) 受理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需要出具受理通知书、进入实审的证明及指导教师的保证书。 3) 专利权人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 4) 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方为有效。 5) 获得转化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另加15、5分/项。 6) 国家奖学金评审此项分数最高限值30分。(授权发明专利不限)
3	科技奖励	A. 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排名第1为60分/项,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7分/项。前8名有效。 B. 获省部级科技三等奖排名第1为50分/项,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6分/项。前7名有效。 C. 获厅局级、市级科技一等奖排名第1为40分/项,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4.5分/项。前6名有效。 D. 获厅局级、市级科技二等奖排名第1为30分/项,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3分/项。前5名有效。 E. 获厅局级、市级科技三等奖排名第1为25分/项,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2.5分/项。前4名有效。	1) 科技奖励所属级别以学校认定的为准。 2) 科技奖励及获奖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3) 获奖单位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 4) (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时,只按分值最高的计算)。

科技奖励加分

4	创新大赛	<p>A. 获国家级创新大赛一等奖排名第 1 为 20 分/项、第 2 为 15 分，第 3 为 10 分；</p> <p>B. 获国家级创新大赛二等奖排名第 1 为 15 分/项、第 2 为 10 分，第 3 为 7.5 分；</p> <p>C. 获国家级创新大赛三等奖排名第 1 为 12 分/项、第 2 为 8 分，第 3 为 6 分；</p> <p>D. 获地区和省级创新大赛一等奖排名第 1 为 10 分/项、第 2 为 7.5 分，第 3 为 5 分；</p> <p>E. 获地区和省级创新大赛二等奖排名第一为 7.5 分/项、第 2 为 5 分，第 3 为 4 分。</p> <p>F. 获地区和省级创新大赛三等奖排名第一为 5 分/项、第 2 为 4 分，第 3 为 3 分。</p>	<p>1) 创新大赛级别以学校研究生部公布的名单为准。</p> <p>2) 获奖前 3 名有效，以获奖证书为准。</p> <p>3) 获奖单位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只计算分值最高的奖项）。</p> <p>4) 国家奖学金评审此项分数最高限值 50 分。</p> <p>5) 此项计算最多不超过 4 个项目。</p>
5	英语等级考试	<p>申请奖学金须通过英语国家四级考试。申请国家奖学金通过英语国家六级考试加 3 分。</p>	<p>此项只适用于国家奖学金评定。</p>

排名	1	2	3	4	5	6	7	8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60	53	46	39	32	25	18	11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50	44	38	32	26	20	14	
厅局级、市级科技一等奖	40	35.5	31	26.5	22	17.5		
厅局级、市级科技二等奖	30	27	24	21	18			
厅局级、市级科技三等奖	25	22.5	20	17.5				

注：有效科研成果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17:00时。